

防范非法集资 警示案例之二

案例：上海的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盯上了保险公司客户这块“肥肉”。2015 年 2 月起，该公司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了本市多家保险公司的保单信息，随后指使业务员冒充保险公司客服，随机拨打电话、发短信联系投保客户。他们以“公司推出更高收益理财产品，建议退保转购”为由，诱骗客户提前退保，并承诺年化 8%至 10%不等、保本保息的固定收益。

许多辨识能力较弱的老年人被这些说辞迷惑，纷纷退保购买该公司所谓的理财产品。截至案发，捷量公司共吸收 8000 余名投资群众共计 3 亿余元资金，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，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此类案件利用老年人对保险知识了解有限、渴望获取高收益的心理，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和隐蔽性。

【防范提示】

牢记“一夜暴富”不可信，面对“快速致富”诱惑保持理性；不随意点击陌生链接、加入不明微信群；参与项目前，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企业资质，拒绝向无正规经营资质的组织转账。